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結 106 偵 10150 字第 號

7846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015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林瑞章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10150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結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林瑞章向本署結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蒲 心 智 決 行